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12月11日，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大智胜”）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四川省七重空间虚拟现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重空间”）提供2,800万元资金支持，用于七重空间在北京建设大型科普体验馆。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四川省七重空间虚拟现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资助金额：人民币 2,800 万元。

（三）期限：2 年，自七重空间收到公司提供的贷款资金之日开始计算期限。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财务资助利率：6.75%。

（六）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用于七重空间在北京建设大型科普体验馆。

（七）保障措施：七重空间其余股东目前尚不具备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故此次未能同比例出资对七重空间进行财务资助。贷款协议签订后，七重空间控股股东四川联创虚拟现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19年12月1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前12个月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省七重空间虚拟现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217号

法定代表人：柳岸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虚拟现实技术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工程；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人行信用系统，七重空间信用信息正常。

七重空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重空间旨在建设运营大型VR/AR沉浸式科普体验馆，通过相关

展项/内容研发，配套课程体系建设，达到为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科普教育等提供良好平台为经营目的。符合教育部对中小学生爱国主义教育的需要，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较好。

七重空间将在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业务领域与公司合作，有利于两家公司资源共享，合作共赢。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将能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认为资助对象有偿债能力，且风险防范措施充分，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七重空间业务发展前景较好，此次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增进双方合作。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七重空间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借款人业务发展前景较好，且风险防范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合法合规。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的方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包括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